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4 年 8 月 12 日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告時間、地點及報名日期、資格、甄試相關日期：

- (一)公告時間與地點：114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於以下網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網站（網址：
<https://www.hhjhs.tp.edu.tw/nss/p/index#>）重大公告
- (二)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次以後於前次考試榜示併同公告(並視錄取報到情形即時更新)，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申請成績 複查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4 年 8 月 18 日 (一)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4 年 8 月 19 日(二) (1)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 年 8 月 19 日 (二)19 時前公告 在本校網站重大公告區。	114 年 8 月 20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錄取者請於教務處通知時間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者依序遞補。

第 2 次招考：

【1 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申請成績 複查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4 年 8 月 20 日 (三)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 年 8 月 21 日(四) (1)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 年 8 月 21 日 (四)19 時前公告 在本校網站重大公告區。	114 年 8 月 22 日(五)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錄取者請於教務處通知時間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者依序遞補。

第 3 次招考：

【2 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申請成績 複查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4 年 8 月 25 日 (一)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 年 8 月 26 日 (二)19 時前公告 在本校網站重要大告區。	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錄取者請於教務處通知時間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者依序遞補。

第 4 次招考：

【3 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4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申請成績 複查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4 年 8 月 27 日 (三)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1)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114 年 8 月 28 日 (四)19 時前公	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8	錄取者請於教務處通知時間至教務處報到，逾

08: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告在本校網站重要大告區。	時至9時，逾時恕不受理。	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者依序遞補。
------------------------	---	--	--------------	--------------	------------------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下載並填妥報名表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電子信箱 a500@hhjhs.tp.edu.tw。(線上報名後請電 02-27991817 轉 510 洪小姐，確認是否收到電子郵件) 現場、郵寄及提前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本校收件後發送確認通知。

四、甄選資格：除具備除上列條件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事後經查證屬實，雖經聘用，仍應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五、報名費用：報名費免收。

六、甄聘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文	1	0-1	1.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鐘點費為每節 378 元，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2. 擔任國文科代課教師 7 節，支領鐘點費，聘期 114.09.01 至 115.06.30 一週 7 節課，屆時依現況調整。代課期間如有代課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請於口試說明 7 年級課程安排及上課方式。 4. 除徵選科目課程外，須配合本校實驗課程之推展。

一、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黏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

(二)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服役證件。(請繳交 A4 影本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件，如係國外學歷者應附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及中譯本，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補繳。

二、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採面談口試(100%)，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順序。

(一)採面談口試(100%)，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順序。

(二)決選(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

1. 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合計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

2. 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評委員決定之。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甄選當日 9 時起在本校舉行，8 時 30 分前到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是日 8 時 30 分報到後抽籤決定順序，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演示次序，於開始時仍未到者取消資格。

四、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試當日 19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察不另通知。

五、成績複查：於複查成績時間內，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六、凡正式錄取人員請於教務處通知時間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者依序遞補。

七、報名本項甄選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八、附則：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或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作業，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六)代課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七)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八)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九)如遇代理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其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實際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發。

(十)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等。須配合排配課。

(十一)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並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7976 號函釋，相關資料將供教育部，以準確掌握教師甄試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並根據每年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等重要政策使用。

(十二)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九、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7991817#510、110，電子信箱 a500@hhjhs.tp.edu.tw。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科目：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現 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 尚未服役 ☐ 已服役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自 宅) (學 校)	
EMAIL				手 機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國中(中等學校)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年 月中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 繳驗身份證。 () 繳交切結書。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審 查 人 簽 章		收 費 人 簽 章	
	初選記錄：						
	考 場 記 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 績		結 果 ☐ 錄取 ☐ 未錄取	
	複選記錄：						
	考 場 記 錄	☐ 到考 ☐ 缺考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	
	※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及教育統計時使用? ☐ 是 ☐ 否						
	複 選 結 果		☐ 正 取 ☐ 備 取第 () 名 ☐ 未 錄 取				

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並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7976 號函釋，將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之情形者。
- 四、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五、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公)

(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工作/職科別：

五、教學理念：

六、其他
